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四方”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等议案；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5 名在册股东共计发行 2,199,985 股，每股发行价格 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599,9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9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 [2022]3137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名国成增验字【2022】第 0008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2,199,985 股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认缴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提前完成认购股份缴款，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6,599,955 元。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6,599,955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99,955.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51.91 元为账户孳息。

2023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注销》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孳息转至基本户并注销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99,955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以下用途：（1）支付货款；（2）支付员工工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99,955.00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计划金额（元）	使用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货款）	5,799,955.00	5,799,955.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工资）	800,000.00	800,000.00
总计	6,599,955.00	6,599,955.00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